

中共對劉曉波的指控也是違反中國《憲法》的。中國《憲法》賦予公民言論自由，也保障公民的言論自由。但是，從中共對劉曉波的控罪可以看出，所謂「造謠」，所謂「誹謗」，所謂「煽動」，說穿了都是書生論政。也就是說，這只不過是《憲法》賦予劉曉波的權利。而中共居然敢冒《憲法》之大不韙，搞新的文字獄，搞新的政治迫害。

自從中國《刑法》修正案1997年通過以來，與《憲法》相抵觸的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」，就成為中共鎮壓異己、製造政治冤案的工。從2003年以來，先後已有異議人士黃琦、鄭貽春、楊天水、高智晟、張建紅、楊春林、胡佳、呂耿松等，遭中共判處徒刑，受盡政治迫害。

爲了不讓違反憲法的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」繼續迫害無辜，爲了不讓民主人士劉曉波淪為惡法的犧牲品，我們強烈要求中共：立即釋放劉曉波，立即釋放所有政治犯。